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文件

乌职改〔2018〕32号

关于批准赵庆等4名同志获得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市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新职称办〔2018〕50号文件批准，赵庆等4名同志自2017年12月6日起，获得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附件：获得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获得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畜牧水产草原技术推广中心：赵庆

乌鲁木齐市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吾斯曼·吾满尔

米东区农业技术推广站：曹伟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果蔬研究所(蔬菜试验站)：

石磊利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